

栾川县惠企政策汇编

序 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栾川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理念，坚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着力保住更多市场主体、新增大批市场主体、做强优质市场主体，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提升广大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惠企政策落实的覆盖面，结合国家、省、市出台的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我县对已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整理完善，梳理出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支持政策，旨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全政策，发挥惠企政策的最大效用，促进栾川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 录

科技类	1
工业和信息化类	14
财政类	26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	33
生态环境类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	3737
农业农村类	4545
林业类	5252
应急管理类	5353
市场监管类	5555
金融工作类	6060
金融类（银行）	7373
供电类	79
发改类	80

科技类

1.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配套奖励；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省的，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迁入我省上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至 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市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创新主体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入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龙头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金补贴。

（2）对创新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

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奖励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3)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环保“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环保免检政策，不影响企业正常研发生产。

市政策：(1)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连续 3 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企业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资格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市财政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考核结果，市财政分别给予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优秀专业化众创空间（中试基地）、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创新创业大赛，市财政按照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支持大赛资金的额度进行1:1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市政府主导（受市政府委托）的创新创业大赛，市财政全额负担相关费用。对我市主办（承办）或国家部委、省直厅局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户洛阳市、注册成立公司满一年并获得所在县区财政支持的，市财政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不重复支持。

4.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

省政策：（1）省财政对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2）对整体迁入自创区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省财政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奖补

（3）省市联动实施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每个项目

最高支持 2000 万元。对自创区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境内外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省财政按照项目合同资金总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对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

(4)对自创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5)优先在自创区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

(6)对新建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补。

(7)支持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实施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的 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年度奖励额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额最高 500 万元。

(8)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所有权，鼓励试点单位赋予科研

人员可转让的科技成果独占许可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

5. 科学技术奖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为 800 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为 150 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为 15 万元/项。

省政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标准为 300 万元/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给予省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市政策：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项的，市财政奖励标准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00 万元/项、一等奖

100 万元/项、二等奖 50 万元/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75 万元/项。我市域内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市财政奖励标准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 万元/项、一等奖 4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团队（资金分配办法由团队成员协商确定）。

6.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市政策：（1）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事关全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重点支持，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2）市财政科技经费对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技术攻关类项目补贴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榜方。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总额的 20%给予资金资助，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事关全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给予重点支持。

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8. 科技金融“科技贷”支持政策

省政策：（1）合作银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重新申报结果未确定前可按上年度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一般情况下不高于贷款（授信）金额的 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 30%的除外），贷款利息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息 1.3 倍（可按同期 LPR 换算）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

（2）省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 60%的损失补偿，其中为营业（销售）收入 2000 万以下的科技型企业贷款和无抵质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按 6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 2000—5000 万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 5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 4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

（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 30% 进行损失补偿。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原则上以上年度数据为准，每年 6 月 1 日前申请的企业可采用上上年度数据。单笔最高补偿 500 万元。

市政策：合作银行按银行贷款程序审核贷款申请，并决定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河洛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9. 技术转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 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 发票）给予最高 10% 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

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政策: (1) 企业(技术吸纳方/买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输出方/卖方)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依据技术合同、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 1%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促成市内外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可按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4) 在洛阳市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实施项目研发时,由市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支持其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服务,盘活大型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等研发活动。项目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申报项目研发投入的 30%,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项目单位每年

度兑现科技创新券资金总额最高 30 万元。

10. 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政策

市政策：（1）支持高校院所按照“先确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

（2）允许高校院所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研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洛实施职务成果转移转化的，所获收益可按约定比例（不低于 80%）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3）鼓励高校院所及企业（技术输出方/卖方）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可给予 1%的奖励，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可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向市内非关联创新创业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给予高校院所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技术吸纳方/买方）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市财政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11.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支持政策

市政策：（1）支持疫情防控，常见病、多发病、恶性肿瘤及精神疾病的诊断、检测和防治，中医诊疗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单个重点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

（2）围绕自创区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等开展战略性研究，单个重点项目支持 2—3 万元，事关全市发展的重要研究项目支持额度可提高至 5 万元。

（3）支持开展食品安全、平安建设、气象、消防等公共安全技术方面的研究，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4）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专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5）支持解决制约我市产业体系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问题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12. 百名科技人才入企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入企科技人才实施挂职综合考核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表彰奖励，并授予“洛阳市服务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称号，市科技局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13. 河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政策

市政策：（1）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以“投贷联动+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的考察意见，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根据合作银行的考察意见，“科技贷”最高额度可达 2000 万元；“事后奖补”是指在创新人才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后的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兑现，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由项目单位按贡献情况奖励相关人才。

（2）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的预期产业化前景，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14. 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据项目评审结果，按照入选名单人员排名的前 10%、30%、60%，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申报项目各类费用开支。市科技局与入选人员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共同对项目 and 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15. 高层次人才平台支持政策

市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对建站成功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80 万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补贴。

16. 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市政策：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类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励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政策

(1) 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

(2) 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

（3）对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级：**对列入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之日起，市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4. 头雁企业培育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

元的奖励。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5. 白酒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1) 省财政对白酒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按照年度投资额度的 30% 予以补贴，其中，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最高支持 300 万（“金花”企业最高 500 万）。

(2) 省内重点白酒生产企业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省财政按照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申报此项补贴费用发票金额不得重复计入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总费用。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技改示范类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途径：各县企业通过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由县级审核后直接推荐上报省相关部门。

6. 技术改造支持政策

省政策：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装备、汽车、食品、轻纺 8 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 7 大新兴产业；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 6 大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的比例进行补助，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不低于 2000 万元。

其中，对当年获评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以当年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通知为准）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在计算区间内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同样不低于 2000 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政策：围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新兴、未来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项目的大额设备（单张发票金额1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给予不高于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计、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税后）。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金支持一次。

7. 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政策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2）对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省服务型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相关试点示范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8. 企业绿色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单位，省财政奖励 100 万。

市政策：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绿色设计产品目录、能效水效“领跑者”等领域获评国家、省级荣誉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的仅荣誉无资金奖励）。

9. “三大改造”入企诊断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三大改造”任务、取得建设成效的企业项目进行财政补贴。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费在 5 万元以内的，市财政全额补贴；超过 5 万元的，市财政补贴 5 万元。

10.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助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11.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财政对项目购置使用的工业母机和机器人，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2. 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库名单，且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的企业，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补助。

13. 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获评省、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的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14. 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5.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1）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500 万元。

（2）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3）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6. 5G 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经国家级、省级评比认定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1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

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市政策：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县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部承担，区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 5:5 分担。

18. 质量标杆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省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市不重复享受。

对获得省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19. 技术创新示范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省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市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获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20. 高成长试点企业提质倍增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增速进行分档奖励。对年度营

业收入增长 20%（含）—30%、30%（含）—40%、4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年度增量的 3‰、5‰、8‰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于在提质倍增计划实施期内实现倍增目标、且倍增后规模超过 5 亿元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规模进行分档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50 亿元、50 亿元（含）—100 亿元、100 亿元（含）—500 亿元、50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市财政按照试点企业实际支付税费的 50%给予事后补助。

（4）对符合条件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的骨干人员，市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2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10 万元。

市政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2. 企业小升规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获得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24. 退城入园支持政策

市政策：2019—2023 年期间完成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的企业，由市财政以其 2016—2018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退出补贴。其中：年均营业收入 40 亿元及以上的，补贴 1000 万元；20（含）—40 亿元的，补贴 800 万元；10（含）—20 亿元的，补贴 400 万元；5（含）—10 亿元的，补贴 200 万元；5 亿元以下的，按年均营业收入的 4‰给予补贴。因国有土地征收享受拆

迁补偿的和因腾退土地上交政府收储获得补偿的，不享受退出补贴。

财政类

1.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省政策：（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2）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3）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市政策：（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做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2) 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省政策：(1)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2)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

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3)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市政策：（1）尽早下达转移支付，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提高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3.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省政策：（1）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财政厅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2）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市政策：（1）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10月底前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年底前力争基本使用完毕。

（2）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

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抓住政府专项债加快拨付进度和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基建、新能源等项目的契机，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省政策：（1）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2）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省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400 亿元以上。

（3）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市政策：（1）积极推动我市各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确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批量担保业务支持范围，引导我市各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担

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我市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省政策：（1）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2）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

市政策：（1）通过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2）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6.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政策：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市政策：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额度达到全省的 10%。

8.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省政策：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市政策：（1）积极争取专项债补充资本，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2）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9.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市政策：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

个人新办理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10.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市政策：（1）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市级以上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企业。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补助对象、金额的，市财政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市级或县区有关部门；未明确的，市财政在接到部门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市级或县区有关部门在收到市财政资金5个工作日内拨付企业。

（2）健全资金监控体系，加强资金下达、支付、发放情况监控，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渠道顺畅、惠企利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

1. 产业发展用地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省、市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清单及“两新一重”的产业项目实行土地保障应保尽保。对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产业项目，每个县区“先建后拆”循环使用额度不低于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标准。

2. 优化用地审批支持政策

市政策：在各类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3项评估，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3.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政策

市政策：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

4.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

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 5 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生态环境类

1. 优化企业项目审批服务支持政策

市政策：（1）凡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豁免管理。

（2）对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 15 大类 36 小类项目；洛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所有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实行“标准地+承诺制”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

2. 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被评为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对 B 级及以下企业以生产线为单位，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实施精准减排。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满足绩效水平条件的基础上纳入保障类清

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

1.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产业和项目发展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可不进行招标。

市政策：（1）鼓励建筑项目按照规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2）市级财政给予装配式建筑项目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 50%—60%（不含）的给予 30 元/m²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 60%（含）以上的给予 40 元/m²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可提前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优化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支持政策

省政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政策：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两个阶段：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工程主体”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一个阶段：可直接申办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3. 简化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支持政策

市政策：将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4. 减少投标企业资金成本和资金占用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推进电子保函应用。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鼓励招标人接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以及担保保函等替代保证金。

市政策：推进保证金缴纳减免优惠。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对信用红榜名单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者 AAA 级的企业实行免缴保证金，信用良好企业和中小企业减半或免缴保证金。

5.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1）优质开发企业建设的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申请预售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将预售形象进度标准降低。

（2）对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经审核后当日足额拨付。

6. 建筑业施工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1）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域外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

（2）企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年产值 75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45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

(3) 企业作为主创单位，所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奖励 50 万元。

(4) 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 60 万元，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奖励 5 万元。

7.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省政策：（1）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各地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市财政局）、契税补贴等方式（市税务局），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市政策：全面落实《洛阳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8.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省政策：（1）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

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2) 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3) 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实施。

(4) 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9. 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省政策：(1) 新开工 37.86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2)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市政策：(1) 鼓励全国性银行机构积极向总行申请房地产领域贷款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列入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发放

棚改专项债和老旧管网改造专项债。

(2) 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棚改计划台账，对符合申请国开行政策性贷款、专项债券的棚改项目，由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加强项目包装，积极增加申报资金额度，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1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省政策：(1)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2)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3) 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市政策：(1)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2)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和记录。

(3) 城市区家庭租房提取由原来每月 1000 元提高

至 1400 元，单身职工由原来每月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县域家庭租房提取由原来每月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单身职工由原来每月 450 元提高至 800 元。

（4）缴存企业和缴存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豫事办等线上渠道，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部分提取、贷款等 30 项“全程网办”业务；8 项公积金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11.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省政策：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市政策：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12.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市政策：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

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农业农村类

1. 乡贤返乡创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1）乡贤返乡创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成功创建市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鼓励乡贤返乡创业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2）支持乡贤创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本土品牌化建设，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支持乡贤返乡创业企业在洛阳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市财政每年给予对接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政策

市政策：（1）新建设施蔬菜基地补贴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2.5 万元；塑料大棚（含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3000 元；拱棚式食用菌生产设施，3 层以下每亩补贴 3000 元，3 层以上（含 3 层）每亩补贴 5000 元。

（2）老设施蔬菜基地升级改造补贴标准：升级改造日光温室（含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每亩补贴 10000 元；升级改造塑料大棚（含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1500 元；升级改造拱棚式食用菌生产设施，3 层以下每亩补贴 1500 元，3 层以上（含 3 层）每亩补贴 3000 元。

（3）蔬菜标准园建设及提升补贴标准：新建蔬菜标准园棚内面积不低于 30 亩，每个给予一次性 20—30 万元补贴；升级改造蔬菜标准园，每个给予一次性 10—15 万元补贴。

（4）越夏菜基地建设补贴标准：新建越夏菜基地 100 亩以上，每个给予一次性 15—30 万元补贴。

（5）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标准：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每个（项）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补贴。

3. 粮改饲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支持对象为有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

采取“先收储后补贴”方式，实施范围为洛宁、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县和嵩县，每吨补助不超过 60 元。

4. 动物防疫支持政策

市政策：用于动物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扑杀补助。

(1) 强制免疫疫苗面对全市所有养殖场（户），由各县区分发疫苗到乡镇，各养殖场（户）免费领取接种。补贴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 0.3 元/毫升、口蹄疫（O 型、A 型二价灭活苗）2 元/头份、布病（S2 株）0.3 元/头份、小反刍兽疫（Clone9 株）0.4 元/头份。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为具备接种能力且有免疫程序的养殖场，向县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按照自己免疫程序，自主选择强制免疫疫苗，先防疫再向所在县区申请补贴，县区通过审核，一年春秋两次据实根据自己标准进行补贴。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原则上集中处理按 80 元/头补助无害化处理场，自行处理按 30 元/头补助养殖户。

(3) 扑杀补助：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头，鸡 5 元/只，其中个人承担 20%。

5. 农机购置支持政策

省政策：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6. 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省政策：（1）在前期下达 18.74 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44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2）将 10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95 个县。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7600 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3）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4）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

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5)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市政策：(1) 及时分配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3841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确保 7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兑现。

(2) 将 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10 个县区，落实中央、省级每亩补助 200 元资金，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397 万亩，其中大豆 24.1 万亩，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3)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4)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5)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7.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省政策：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

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市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市政策：组织乡村振兴重点县的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特色农产品供应链等企业，争取省政策资金支持。

9.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

市政策：（1）加强生猪产能监测调控，对全市 6 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 12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进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核心产能，确保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12 万头左右；将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每月进行跟踪调查，准确掌握生产形势，对生猪、仔猪、猪肉等价格进行周调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县区开展生产服务，确保全市生猪存栏稳定在 130 万头左右，保障市场供应。

(2) 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集中建设制苗育苗工厂化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力争设施瓜菜发展到 10 万亩。

林业类

林业贷款支持政策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林业贷款安排利息补助。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 3%，省级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 1%，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应急管理类（市应急管理局）

1. 使用安全专家支持政策

市政策：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企业不再承担专家使用费用。

2. 安全资格考试免费补考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考试执行二次补考免费制度；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提供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

3.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策：（1）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2）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3）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4.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市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炭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积极引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政策支持条件筹建煤炭储备基地。

5. 加强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市政策：积极引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政策支持条件筹建煤炭储备基地。

市场监管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申报专利支持政策

省政策：（1）河南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8 项，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 70%。

（2）奖励金额为特等奖每项 3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根据其价值和影响可给予特殊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三等奖每项 1 万元。

2. 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

省政策：（1）企业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分档给予奖补，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融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下，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6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融资额 200 万元—1 亿元（含），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融资额 1 亿元以上，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20%，原则上一个企

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的资助不得超过 3 年。

(2) 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针对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发放。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金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企业单笔融资额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奖励 3 万元。

市政策：（1）对企业 在 质押 贷款 过程 中 实际 发生 的 知识产权 评估 费用，按 实际 发生 额 的 50% 给予 补助，单一 企业 年度 最高 补助 不超 过 10 万 元。

（2）对 企业 与 保险 公司 签订 知识 产权 质押 贷款 保证 保险 合同 的，按 实际 发生 的 保险 费 的 50% 给予 补助，单一 企业 年度 最高 补助 不超 过 10 万 元。

（3）对 以 商标 权 出 质 质押 的 企业，在 企业 按 约 还 本 付息 后，按 年度 贷款 额 分 档 给予 利息 补贴（年度 同一 企业 仅 可 申请 一 次），补 贴 金 额 遵 循 以 下 原 则：贷款 额 度 200 万 元—500 万 元（含）补 贴 3 万 元；贷款 额 度 500

万元—1000万元（含）补贴5万元；贷款额度1000万元—3000万元（含）补贴10万元；贷款额度3000万元—5000万元（含）补贴30万元；贷款额度5000万元以上补贴50万元。

（4）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标准，享受省财政补贴。

（5）以商标专利混合质押的企业，只按照商标或专利质押其中一个标准享受财政补贴。

3.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支持政策

市政策：全市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首套四枚印章均可免费刻制。

4.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同一年度中，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

（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获得省政府专利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的，每项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60 万元，县区政府或管委会财政承担 40 万元。

（3）对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区域商标品牌认定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按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通过贯标认证且在首个认证周期获得专利授权量增幅较大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组织，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引导企业投保获权和保护维权专利保险，对积极投保的企业，按投保保费 50% 予以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2 万元。企业参加国家级知识产权类相关展会的净展位费，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 10 万元。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引进的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达到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服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对当年度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1 万元/人资助，每个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金融工作类

1. 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支持政策

市政策：为洛阳市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周转资金，还贷周转金不超过企业贷款金额的 80%，且每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周转金最长使用不超过 30 日，可免费使用 5 个工作日，从第 6 个工作日每天计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因新冠肺炎疫情被列为防范区域的县区，自实施管控至解除管控之日，不计入还贷周转金使用时间，业务办理向后顺延。区域管控起止时间以政府通告或公告为准。

2. 贷款到期续贷、展期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

3. 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市政策：（1）支持企业境内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1）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2）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培育转板，对经在基础层培育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3）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4）在四板交易板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4）支持外地上市企业迁入：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地（洛阳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5）支持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洛阳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已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推进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1〕34 号）中并购重组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6）股权投资的支持：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省政策：（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

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3）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市政策：（1）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

的予以调整。

(3)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省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2）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4）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市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2)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小微企业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转嫁、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高于2021年。

(4)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支持。

6.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省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

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市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

（3）引导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鼓励农村中小银行加大信贷利率压降幅度。

（4）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

7.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省政策：（1）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

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3) 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4)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5)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6)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省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市政策：(1) 实施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计划，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落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政策。

(2) 支持洛阳优质企业在北交所和“新三板”“四板”上市或挂牌，帮助企业对接不同层次资本市场。

(3)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实施再融资，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4) 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公司债、企业债、中票、短融等债务融资，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5) 支持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

项目投资需求、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利用优先股、永续债、可转债、REITs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6)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加强三农、小微、双创、绿色（碳中和）、科创票据债券等发行力度。

(7)将更多企业纳入我市股权投资需求库，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加深与域内外高水平投资机构合作，定期推介优质项目，组织常态化路演。

8.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1）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2）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4）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

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市政策：（1）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引导国有商业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收费权质押、使用权质押贷款等模式，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提供长期、低利率的贷款支持。

（2）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风口”产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推广信贷产品“成长贷”及“专精特新贷”，满足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9.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省政策：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市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的行业，采

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10.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省政策：（1）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2）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11.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省政策：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1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

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13.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省政策：（1）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4）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市政策：坚持“不引爆、不刺破、渐进式、软着陆”工作原则，“一行一策”研究制定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方案。持续推进集中清收农商行不良贷款，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1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市政策：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建立代偿补偿、保费补贴机制，对单户 1000 万元以下、费率不超过 2% 的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及重点扶持产业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 10% 风险补偿，费率最高补足至 2%；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尽职免责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年底前支农支小业务占比达 80% 以上，费率降至 1% 以下。

15. 提高还贷周转金使用效率

市政策：开通还贷周转金网上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可免费使用 5 个工作日，最长使用不超过 30 日，每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6.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市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金融类（银行）

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1）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3）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2. 贷款到期续贷、展期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

3.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市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

（2）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小微企业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转嫁、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高于 2021 年。

（4）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进一步推广“随借

随还”模式，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支持。

4.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市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

（3）引导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鼓励农村中小银行加大信贷利率压降幅度。

（4）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

5.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加强三农、小微、双创、绿色（碳中和）、科创票据债券等发行力度。

6.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市政策：（1）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引导国有商业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收费权质押、使用权质押贷款等模式，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提供长期、低利率的贷款支持。

(2)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风口”产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推广信贷产品“成长贷”及“专精特新贷”，满足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7.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市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的行业，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8.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市政策：(1) 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银行统筹好行内资源，合理把握好按揭发放节奏，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

(2) 加大对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支持

力度，对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9.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1)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2)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10. 加强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金融支持。

1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等，降低融资成本。

12.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

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13.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市政策：坚持“不引爆、不刺破、渐进式、软着陆”工作原则，“一行一策”研究制定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方案。持续推进集中清收农商行不良贷款，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积极争取专项债补充资本，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供电类

1. 企业获得电力支持政策

省政策：供电公司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 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2. “三零”“三省”供电服务支持政策

省政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可享受“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可享受“省力、省时、省钱”服务。

3. 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支持政策

省政策：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发改类

1.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市政策：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指导县区、市直单位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省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调度。

2.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3. 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市政策：在省统一部署下，积极争取国家铁路建设债券支持，加快推进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

4. 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省政策：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 183 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 51 项重大工程 158 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 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参与投资，

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市政策：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 183 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 51 项重大工程 158 项二级任务，重点实施 1868 个“十四五”重大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1.3 万亿元，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 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参与，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

5.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省政策：（1）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实施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2）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6.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省政策：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市政策：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制、明码标价。

7.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省政策：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市政策：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修复工作对接专人负责制，确保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市级审核。

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市政策：（1）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省支持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谋划建设一批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指导企业申报“物流豫军”和国家A级物流企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9.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省政策：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

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市政策：（1）及时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各项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2）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10.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市政策：加强电网统筹调度，精细化编制有序用电方案，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